

彰化縣和東國小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。

二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學生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)。

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，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
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陳校長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

五、手機使用規定：

(一)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使用。

(二)學生手機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。

(三)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
(四)手機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(五)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，使用手機應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

六、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或生活教育訓練。

七、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和東國小學生手機使用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使用期間：學年度 第 一、二 學期				
申請時間：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	年 班 號姓名：			
手機機型		手機號碼		
監護人		聯絡電話	O	
			H	
			手 機	
住 址				
手 機 使 用 規 定 一、依據：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。 二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皆可申請。 四、申請方式： （一）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)。 （二）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到校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並提出申請，切結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 （三）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呈校長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 五、手機使用規定： （一）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使用。 （二）學生手機限於上學放學期間使用，嚴禁於上課期間使用。 （三）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 （四）手機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 （五）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，使用手機應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 六、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或生活教育訓練。 七、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 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				
本人(簽名)：_____ 監護人(簽章)：_____				

導師：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